正本

刑事 準備程序二 狀

案　　號：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1 號
股　　別：昃股

被　　告　沈順天　　址詳卷

選任辯護人　陳威延律師　址設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
鄭婷婷律師　址設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1 號 7 樓
陳妙真律師　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4 樓之 5，A101 室

為被告涉犯殺人、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事件，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二狀事：

一、謹補充陳報本案辯護人於民國(下同)**110 年 2 月 18 日刑事準備程序狀中，聲請傳喚證人沈素梅之預計詰問所需時間：**

於分別調查犯罪事實之證據、量刑之證據時，**「各」預計詰問證人沈素梅 30 分鐘。**

二、本案辯護人謹補充提呈書證部分之證據清單如后，聲請依序調查下列證據，調查方法均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、第 76 條規定，宣讀、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：

(一)犯罪事實之部分：

編號	證據編號暨名稱	預計調查時間	待證事實
1	**辯 1：**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(下同)109 年 12 月 20 日成醫字第 1090008199 號函	10 分鐘	1. 被告的母親沈阿雪於 108 年 3 月 5 日第一次中風時並未傷及語言區，直至 109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中風前，仍然可以為言語

	暨附件影本乙份(沈阿雪108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)。		表達。 2.被告的哥哥沈寬明於101年12月7日中風後，仍然意識清楚。
2	**辯2：**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9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(沈阿雪109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、沈寬明病歷)。	15分鐘	1.被告的母親沈阿雪於第二次中風後，中風病況嚴重，但意識清楚。 2.被告的哥哥沈寬明於101年12月7日中風後，中風病況嚴重，但意識清楚。
3	**辯3：** 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(共7頁)。	10分鐘	被告沈順天實際上是受到母親沈阿雪、哥哥沈寬明二人的囑託、拜託，才不得已依照二人的意願殺害二人。被告沈順天的犯罪行為應該是成立刑法第275條第1項加工自殺罪，而不是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及刑法第272條第1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。
4	**辯4：** 「被告沈順天遺書」之電腦打字逐字稿乙份。	15分鐘	同上。

(二)量刑之部分：

編號	證據編號暨名稱	預計調查時間	待證事實
1	**辯1：**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(沈阿雪108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)。	10分鐘	1.於本案案發前，被告的母親沈阿雪、被告的哥哥沈寬明二人均已中風好一段時間(尤其是被告的哥哥沈寬明)。 2.被告沈順天長期承受非常大的照護壓力及心理壓力。 3.本案應從輕量刑，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。
2	**辯2：**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9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(沈阿雪109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、沈寬明病歷)。	15分鐘	1.被告的母親沈阿雪第二次中風、被告的哥哥沈寬明中風後，中風病況嚴重，顯然無法正常生活，復原無望。 2.被告沈順天因此承受非常大的照護壓力及心理壓力。 3.本案應從輕量刑，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。
3	**辯3：** 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(共7頁)。	10分鐘	1.被告沈順天長期承受非常大的照護壓力及心理壓力，實際上是不忍心繼續看到母親沈阿雪、哥哥沈寬明的餘生病痛纏身又復原無望，才心痛地依

			照二人之囑託、拜託而殺害二人。 2. 本案應從輕量刑，並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。
4	**辯 4：** 「被告沈順天遺書」之電腦打字逐字稿乙份。	15 分鐘	同上。
5	**辯 5：** 被告沈順天之前案紀錄表影本乙份。	5 分鐘	被告沈順天於本案發生之前，素行良好，沒有重大犯罪之紀錄。
6	**辯 6-1 至 6-3：** 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參考資料，共三份。	15 分鐘	退萬步言之，「假設」被告沈順天之犯罪行為應該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及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（假使語氣，非自承），觀察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，也不應該量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而是應該量處有期徒刑。

三、謹提呈證據清單、證物如上，懇請　鈞院鑒核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　　刑事庭　　公鑒

證物欄

辯 1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(下同)109 年 12 月 20 日成醫字第 1090008199 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(沈阿雪 108 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)。

辯 2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 109 年 9 月 20 日成醫字第 1090006060 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(沈阿雪 109 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、沈寬明病歷)。

辯 3: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(共 7 頁)。

辯 4:「被告沈順天遺書」之電腦打字逐字稿乙份。

辯 5:被告沈順天之前案紀錄表影本乙份。

辯 6-1 至 6-3: 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參考資料，共三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1 日

具 狀 人 沈順天

選任辯護人 陳威延律師

鄭婷婷律師

陳妙真律師